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平台仲裁規則

(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2022年5月22日採納)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第一章. 绪则

### 序言

- (A) 序言应构成《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规则》（以下称“《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规则》”或“《规则》”）的一部分。
- (B)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已指定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以下称“平台”）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平台是一个多用途的一站式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由网上争议解决软件操作，提供安全的在线通讯、文件上传、在线视频庭审以及翻译和文字转录等其他服务（由平台不时采纳和修订）。通过采用平台，各方同意经平台进行所有数据传输及通讯。平台的运作亦须遵守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时发布的规则、实务指引及指南。
- (C) 本《规则》下：
  - (i)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主任，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以履行本《规则》下的任何职能；
  - (ii) “书面通讯”包括仲裁过程中所产生、提交、交换的所有通知、建议、状书、呈件、陈述、声明、文件、要求、请求、命令和裁决；
  - (iii) “仲裁庭”包括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 (iv) “仲裁裁决” 包括临时裁决、部分裁决或最终裁决；
- (v) 阳性词亦包含阴性及中性的含义；
- (vi) 单数词包含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 1.1 凡各方当事人同意，对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此类争议均应按照本《规则》通过平台进行解决，但须遵从各方当事人可能约定对本《规则》作出的且获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接纳的修改。
- 1.2 仲裁应按照本《规则》进行，但本《规则》任何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以该强制性法律规定为准。
- 1.3 本《规则》包括所载的附件，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时修订、在提交仲裁通知之日有效。

## 书面通讯和期限计算

### 第 2 条

- 2.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仲裁中的所有通讯，包括书面通讯，均应通过平台上传、进行和传输。
- 2.2 当事人同意采用平台，即视为同意接受通过平台以电子方式进行传输，并同意该传输构成任何书面通讯的送达。
- 2.3 任何书面通讯应视为在根据第 2.1 条上传之日收到。
- 2.4 本《规则》中期限的计算应自收到或视为收到书面通讯之日的次日开始。如果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收件地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该期限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计算期限时，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均应计算在内。
- 2.5 在适当情况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修改本《规则》规定的或由其设定的期限，不论该期限是否已届满。除非当事人同意更改或仲裁庭另作指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得修改当事人约定的期限或由仲裁庭设定的期限。

## 仲裁通知

### 第 3 条

- 3.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另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以下列方式发送仲裁通知：

- (i) 第 2.1 款指定的方式；以及
- (ii) 能够提供传送记录的任何通讯方式。

3.2 仲裁程序应视为自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根据第 2.2 条至第 2.4 条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

3.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
- (b)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c)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e) 对仲裁请求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
- (f) 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 (g)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 (h) 根据第 44 条的规定，披露是否存在资助协议和任何出资第三方的身份；
- (i) 被申请人须使用平台进行仲裁程序及通讯的请求。

### 3.4 仲裁通知亦可包括：

- (a) 第 6.1 条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 (b) 第 8.1 条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c)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3.5 任何关于仲裁通知充分性的争议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并应最终由仲裁庭解决。

### 3.6 如果仲裁通知不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或未能按照附件 D 缴付受理费（以下称“**受理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要求申请人在适当的期限内纠正该缺陷。如果申请人在期限内满足了前述要求，仲裁应视为依照第 3.2 条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初始仲裁通知之日启动。如果申请人未能满足前述要求，仲裁应视为尚未依照第 3.2 条启动，但不影响申请人此后重新提出仲裁通知的权利。

##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 第 4 条

4.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内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申请人传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 (a) 每一名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3(c)条至第 3.3(g)条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

4.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亦可包括：

- (a) 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 (b) 第 6.1 条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 (c) 第 8.1 条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d)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e) 提出反请求或为抵销目的提出对应请求的，对其作简要说明，包括在有关情况下指明所涉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 (f) 根据第 3 条规定的仲裁通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外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仲裁的请求。

4.3 任何关于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者关于对仲裁通知的不完整答复或迟延答复的争议，均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最终均应由仲裁庭解决。

## 代表和协助

### 第 5 条

每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组成后的仲裁庭。该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定目的是作为代表还是协助。如果某人为当事人的代表，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该代表按照仲裁庭决定的方式提供有关该代表权限的证据。

## 指派和指定机构

### 第 6 条

6.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规则》下的指定机构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授权的委任委员会。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行使本《规则》下作为指定机构的职能时，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其认

为必需的信息，并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员(如适用的情况下)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陈述意见的机会。

- 6.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顾及相关的考虑因素，以保证所指定的仲裁员独立、公正，并应考虑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员人数

#### 第7条

- 7.1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员人数，并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30天内各方当事人未能约定仲裁员人数，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决定指定一名或三名仲裁员。
- 7.2 尽管第 7.1 条有所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的提议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在第 7.1 条规定的时限内对此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根据第 9 条或第 10 条提名第二名仲裁员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如参酌案件具体情况后认为合适，可根据第 8.2 条规定的程序，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 仲裁员的指定（第 8 条至第 10 条）

### 第 8 条

- 8.1 如果各方当事人已同意指定独任仲裁员，而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 30 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选择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经一方当事人请求，独任仲裁员应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
- 8.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作出指定时，除非当事人同意不使用名单程序，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依其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名单程序，否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使用本段下述的名单程序：
- (a)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将至少列有三人名的相同名单分送每一方当事人；
  - (b) 收到名单后 15 天内，每一方当事人在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可将名单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c) 上述期限届满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从送还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各方当事人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 (d)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行使其裁量权指定

独任仲裁员。

## 第9条

- 9.1 如果拟指定三名仲裁员，每一方当事人应各提名一名仲裁员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已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提名，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后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 9.2 如果一方当事人提交提名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后，另一方当事人未在 30 天内提交其仲裁员提名的通知书，该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 9.3 如果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 30 天内，两名仲裁员未能同意首席仲裁员的人选，首席仲裁员应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顾及相关的考虑因素，以保证所指定的首席仲裁员独立、公正，并应考虑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及另外两名仲裁员国籍不同的首席仲裁员的可取性。

## 第10条

- 10.1 为第9.1条之目的，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且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多方当事人应分别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各提名一名仲裁员，并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
- 10.2 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

求，並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組成仲裁庭，並可為此撤銷任何已作出的指定，然後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員，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首席仲裁員。

## 仲裁員披露情況和回避（第 11 條至 13 條）

### 第 11 條

可能被指定為仲裁員的人，應在與此指定有關的洽談中披露可能對其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有正当理由懷疑的任何情況。仲裁員應自其被指定之時起，並在整個仲裁程序期間，毫無延遲地向各方當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員披露任何此種情況，除非此種情況已由其告知各方當事人。

### 第 12 條

- 12.1 如果存在可能對任何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当懷疑的情況，均可要求該仲裁員回避。
- 12.2 一方當事人只能根據其指定仲裁員之後才得知的理由，對其所指定的仲裁員要求回避。
- 12.3 仲裁員不作為，或因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原因無法履行其職責的，應適用第 13 條中規定的程序申請仲裁員回避。

### 第 13 條

- 13.1 有意图對一名仲裁員提出回避的一方當事人，應在被要求

回避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书发给该当事人后的 15 天内，或在该当事人得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提及的情况后的 15 天内，发出其回避通知。回避通知应说明提出回避的理由。

- 13.2 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所有其他当事人可以附议。该仲裁员也可在回避提出后辞职。以上两种情况均不表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 13.3 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15 天内，如果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该回避，或者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辞职，提出回避的当事人可以坚持要求回避。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应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天内，请求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就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 替换仲裁员

### 第 14 条

- 14.1 在不违反第 14.2 条的情况下，如果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应适用第 8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在指定拟被替换仲裁员的过程中，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该程序仍应适用。
- 14.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如果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确定，鉴于案情特殊，其应指定某名替代仲裁员或者某名替代仲裁员不应被指定，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发表意见的机会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以：(a)指定替代仲裁员；或(b)在庭审终结后，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

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决。

##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 第 15 条

如果一名仲裁员被替换，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 免责

### 第16条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向仲裁员、由仲裁员指定的任何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主任、雇员和顾问、以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以书面方式正式指定履行根据或有关本《规则》职责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任何索赔。

## 第三章. 仲裁程序

### 通则

### 第 17 条

17.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

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应确保程序的进行以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 17.2 仲裁庭一经组成，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即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发布仲裁临时时间表。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或各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期限，仲裁庭均可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随时予以延长或缩短。
- 17.3 如果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开庭审理，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提出此项请求，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开庭审理，或是否根据书面文件和其他数据进行程序。
- 17.4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为核实证据的真确性之目的，上传至平台的所有证据，包括电子和实物文件、音讯档案、摄影或录像片段，均应由律师、特许会计师或公证人等受监管的专业人士核证，此种专业人士包括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法律代表。
- 17.5 一方当事人应将与仲裁庭的所有通讯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除仲裁庭可以根据适用法另外允许的情形外，所有此类通讯应同时发送。
- 17.6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加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此种第三人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除非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包括拟被加入仲裁程序的一人或多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

认定由于此种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会对其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而不应准许追加。对于仲裁程序如此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仲裁庭可作出单项裁决，也可作出若干项裁决。

17.7 如果在仲裁启动后，各方当事人同意尝试以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庭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暂停仲裁。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庭提出要求，仲裁程序应予以恢复。

17.8 对于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仲裁庭及当事人均应本着本《规则》的精神行事。

17.9 仲裁庭应尽合理努力确保仲裁裁决的有效性。

## 仲裁地

### 第 18 条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事先同意仲裁地，仲裁地应为香港，除非仲裁庭参酌案件具体情况后认为另一仲裁地较为合适。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 语言

### 第 19 条

- 19.1 除非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另有约定，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通讯的语言为英文、阿拉伯文或中文。
- 19.2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在其被指定后迅速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此决定应适用于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如进行开庭审理的，亦适用于开庭审理中将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
- 19.3 仲裁庭可下达指令，任何附于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文件，以及任何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物证，凡是用其原语文提交的，均应附具各方当事人所同意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言的译文。

## 仲裁申请书

### 第 20 条

- 20.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仲裁申请书传递给被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3 条述及的仲裁通知当作仲裁申请书对待，惟该仲裁通知须同样符合本条第 20.2 条至第 20.4 条的要求。
- 20.2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各方当事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支持本仲裁请求的事实陈述；
- (c) 争议点；
- (d)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 (e) 支持本仲裁请求的法律依据或论据。

20.3 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的关键部分之副本，以及仲裁协议副本，应附于申请书之后。

20.4 申请书应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

20.5 仲裁庭可依其裁量权变更第 20 条的要求。

## 答辩书

## 第 21 条

21.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将答辩书传递给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对第 4 条述及的仲裁通知的答复当作答辩书对待，惟该仲裁通知的答复须同样符合第 21.2 条的要求。

21.2 答辩书应对仲裁申请书中(b)项至(e)项(第 20.2 条规定)的特定内容作出答复。答辩书应附具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

文件和其他证据。

- 21.3 被申请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提出反申请或依赖一项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而在仲裁庭根据情况决定延迟这样做情有可原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还可在仲裁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反申请或依赖一项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但条件是仲裁庭对此拥有管辖权。
- 21.4 第 20.2 条至第 20.4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反申请、根据第 4.2 条(f)项提出的仲裁请求，以及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 21.5 仲裁庭可依其裁量权变更修改第 21 条的要求。
- 21.6 在答辩书/反申请传递给申请人和每一位仲裁员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根据附件 D 厘定仲裁的管理费（下称“**管理费**”）金额，并应尽快通知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应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管理费负连带责任，该费用应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厘定金额并通知当事人后的 21 天内缴付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若逾期未付清管理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不会继续仲裁程序。

##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 第 22 条

- 22.1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

书或答辩书，包括反申请书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改或补充的延迟情况或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作出此种修改或补充。但是，对于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申请书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书，作出修改或补充不得致使经修改或补充后的申请书或答辩书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范围。

- 22.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有权在仲裁请求或答辩（包括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的每次更改或补充后调整其管理费。

##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 第 23 条

- 23.1 仲裁庭有权对其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对合同作出无效的裁定，不应自动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 23.2 对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最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涉及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而提出的对应申请，最迟应在对反申请或对为抵销目的而提出对应申请的答复中提出。一方当事人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并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

的超出仲裁庭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出现后尽快提出。如果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 23.3 对于第 23.2 条述及的抗辩，仲裁庭既可作为初步问题作出裁定，也可在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即使审理对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待决，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

## 进一步书面陈述

### 第 24 条

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外，仲裁庭应决定还应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各方当事人可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并应确定传递这些书面陈述的期限。

## 期限

### 第 25 条

仲裁庭设定的传递书面陈述（包括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超过 45 天。但是，仲裁庭认为延长期限正当的，可以予以延长该期限。

## 临时措施

### 第 26 条

26.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准予临时措施。

26.2 临时措施是仲裁庭在下达决定争议的终局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指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比如且不限于：

- (a) 争议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防止，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i)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ii)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
- (c) 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以使后继裁决得以执行；或者
- (d) 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26.3 当事人根据第 26.2(a)条至第 26.2(c)条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确信：

- (a) 如果不指令采取临时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判给损害赔偿金而得以充分补偿，而且该损害大大超出准予采取这种措施的情况下对其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造成的损害；及
- (b) 根据索赔请求所依据的案情，请求方当事人有胜

诉的合理可能性。对此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此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裁量权。

- 26.4 对于根据第 26.2(d)条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第 26.3(a)条第 26.3(b)条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 26.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及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可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 26.6 仲裁庭可要求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
- 26.7 请求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迅速披露该情况。
- 26.8 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该项措施为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就该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 26.9 在不影响第 26.1 条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之前或期间向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并请求法院批准该措施。此项请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或视为放弃仲裁协议。第 2.1 条不适用于此项请求。

## 证据

### 第 27 条

- 27.1 每一方当事人应对其仲裁请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 27.2 当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是任何个人，无论其是否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可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呈交前签署。
- 27.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应由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出示及呈交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 27.4 仲裁庭应就所出示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 庭审

### 第 28 条

- 28.1 任何庭审应通过平台上的在线视频庭审系统进行。
- 28.2 进行庭审前，仲裁庭应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出席方式充分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庭审应予以保密。

- 28.3 对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听讯，可按照仲裁庭设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
- 28.4 仲裁庭可在任何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作证时，要求其他证人（包括其他专家证人）退庭，但如果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原则上不应要求其退庭。
- 28.5 除非发生可核证的网络故障、设备损坏、停电或不可抗力事件，没有出席在线视频庭审的一方视为拒绝参加。无意继续出席庭审的任何一方视为退出。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第 29 条

- 29.1 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数名独立专家以书面形式就仲裁庭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所确定的专家职责范围副本应分送各方当事人。
- 29.2 原则上，专家应在接受任命之前向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传递一份其资质说明以及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各方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内，向仲裁庭说明其对专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对意见。仲裁庭应迅速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种反对意见。专家任命后，一方当事人只能依据其在专家任命后才知悉的原因，对专家的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反对意见。仲裁庭应迅速决定将采取何种可能的行动。

- 29.3 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专家可能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有关文件或对象供专家检查。一方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关于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出示文件或对象的相关性的任何争议，应交由仲裁庭决定。
- 29.4 仲裁庭应在收到专家报告时将报告副本分送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应获得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对该报告意见的机会。当事人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引以为据的任何文件。
- 29.5 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专家在提交专家报告后可被要求出庭，各方当事人应有机会出庭并质询专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此次开庭时委派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议点作证。本程序应适用第 28 条的规定。

## 缺席审理

### 第 30 条

30.1 倘若在本《规则》或仲裁庭设定的期间内，在未说明充分理由下：

- (a) 申请人未递交仲裁申请书，仲裁庭应指令终止仲裁程序，除非尚有未决事项可能需作出决定，且仲裁庭认为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是适当的；
- (b) 被申请人未递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答辩书，仲裁庭应指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不递交答复或答

辯书之事本身不应视为承认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未就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提交答辩书的，也适用本项规定。

30.2 一方当事人经根据本《规则》适当通知后仍未出庭，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30.3 一方当事人经仲裁庭适当请求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依据已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作出裁决。

## 审理终结

### 第 31 条

31.1 不论是针对整个仲裁程序或其任何阶段，如果仲裁庭确信当事人已有合理机会陈述其案情，应宣布整个仲裁程序或相关阶段审理终结。此后，不得就整个仲裁程序或相关阶段（如适用）再提出任何陈述、论证或证据，除非仲裁庭依照第 31.3 条重新开始整个仲裁程序或相关阶段的审理。

31.2 宣布审理终结后，仲裁庭应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当事人预计向当事人传递裁决书的日期。裁决书不得迟于仲裁庭宣布整个仲裁程序或其任何阶段（如适用）审理终结之日起的 3 个月作出。该期限可经当事人同意后延长或在适当情况下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延长。

31.3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决定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后

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开始审理。

## 放弃异议权

### 第 32 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迅速对不遵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的任何要求的任何情形提出异议，应视为该当事人放弃提出此项异议的权利，除非该当事人能够证明其在当时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理由。

## 第四章. 裁决

### 决定

### 第 33 条

- 33.1 仲裁员多于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意见作出。
- 33.2 对于程序问题，如果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者经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但仲裁庭可作出任何必要修订。

##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 第 34 条

- 34.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对不同事项分别作出裁决。
- 34.2 所有仲裁裁决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各方当事人应毫不延迟地履行任何仲裁庭指令的仲裁决定、指令或裁决。
- 34.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无须说明理由。
- 34.4 裁决书应由仲裁庭签署，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如果仲裁员多于一名而有仲裁员未签署的，裁决书应说明未签署的理由。
- 34.5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之后予以公布；为保护或主张合法权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法律程序的，裁决也可在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 34.6 仲裁庭应将经其签署的裁决书之扫描副本通过平台发送各方当事人。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需要仲裁裁决书之签署纸版正本，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在收到请求后将该正本快递给该一方当事人。

## 适用法律，友好仲裁员

### 第 35 条

- 35.1 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规则。各方当事人未有指定的，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
- 35.2 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以友好仲裁员或依公平善意原则作出裁决。
- 35.3 所有案件中，仲裁庭均应按照所订立的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或行业实务。

##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理由

### 第 36 条

- 36.1 在裁决作出前，各方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协议（包括通过调解）的，仲裁庭应指令终止仲裁程序，或者经各方当事人请求并由仲裁庭接受后，应以仲裁裁决书方式记录和解所协议的条款。仲裁庭无须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 36.2 在裁决作出前，仲裁程序不是由于第 36.1 条提及的原因而不必继续或不可能继续的，仲裁庭应将其下达程序终止令的意图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有权下达此项命令，除非尚有未决事项可能需作出决定，且仲裁庭认为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是适当的。

- 36.3 仲裁庭应将经其签署的仲裁程序终止令或按照协议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的扫描副本通过平台发送各方当事人。按照协议条款作出仲裁裁决书的，应适用第 34.2 条、第 34.4 条和第 34.5 条的规定。
- 36.4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需要仲裁程序终止令或按照协议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的签署纸版正本，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在收到请求后将该正本快递给该一方当事人。

## 裁决书的解释

### 第 37 条

- 37.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作出解释。
- 37.2 裁决书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及发送。裁决书解释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34.2 条至第 34.6 条的规定。

## 裁决书的更正

### 第 38 条

- 38.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如果

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作出更正并发送经更正的裁决书。

38.2 仲裁庭可在作出裁决书的日期 30 天内，自行主动作出此种更正。

38.3 此种更正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及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且应适用第 34.2 条至第 34.6 条的规定。

## 补充裁决

### 第 39 条

39.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终止令或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决定的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

39.2 如果仲裁庭认为裁决或补充裁决请求有正当理由，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作出裁决或补充完成裁决。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裁决的期限。

39.3 该项裁决或补充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及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34.2 条至第 34.6 条的规定。

## 费用定义

### 第 40 条

40.1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书中，并在其认为适合的其他任何决定中确定仲裁费用。

40.2 “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根据第 41 条厘定的仲裁庭费用；
- (b)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如有）；
-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如有），以仲裁庭核准的开支额度为限；
- (e) 各方当事人与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确定的合理数额为限；
- (f)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任何收费和开支。

##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 第 41 条

41.1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

41.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根据附件 E 中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费表和以下规则厘定支付予仲裁员的费用：

- (a) 当厘定支付予仲裁员的费用时，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需考虑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程序因和解或其他原因终止；
- (b) 当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时，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有权酌情将总费用提高至最高金额，通常不超过独任仲裁员收费的 3 倍；
- (c) 如果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认为存在特殊情况，仲裁庭的收费可超过根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费表计算的金额。上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进行仲裁的方式超出仲裁庭在其组成时的合理预期。

41.3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根据其不时发布及修订的指引厘定支付予仲裁员的开支数额。

## 费用分担

### 第 42 条

- 42.1 仲裁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一方或败诉各方负担。但是，如果仲裁庭参酌案件情况后认为分摊费用合理，可裁决在当事人之间分摊各项费用。
- 42.2 仲裁庭在决定第 40.2 条所述的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时，可考虑任何第三方资助安排。
- 42.3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书中，或者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裁决中，裁决一方当事人须根据费用分摊决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数额。

## 费用预付

### 第 43 条

- 43.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在案件提交至仲裁庭前，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与第 40.2(a)条至第 40.2(c)条述及费用相等数额的款项，作为预付款项。
- 43.2 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补充费用预付金。
- 43.3 若要求交存的款项未在接到付款要求后 30 天内缴齐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将此事通知各方当事人，

以便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可缴付相应款项。如果款项未按要求缴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指令暂停或终止仲裁程序。

- 43.4 终止令或最终裁决作出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将所收预付款账单送交各方当事人，并将任何未用余额退还各方当事人。

## 第五章. 其他程序

### 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披露

#### 第 44 条

- 44.1 如果已签订资助协议，受资助方应将关于以下信息的书面通知传送至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a) 已签订资助协议的事实；以及
- (b) 出资第三方的身份。

- 44.2 第 44.1 条所述的通知：

- (a) 对于在仲裁开始时或启动前签订的资助协议，必须在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追加申请或对追加申请的答复（如适用）中传送；或

- (b) 对于仲裁启动后签订的资助协议，必须在资助协议签订后尽快传送。

44.3 第 44.1 条所述信息在首次披露后有任何变更的，任何受资助方应披露该变更。

## 保密

### 第 45 条

45.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不得公布、披露或传送有关下述事项的任何信息：

- (a) 根据仲裁协议进行的仲裁；或

- (b) 仲裁中作出的裁决。

45.2 第 45.1 条的规定同样约束仲裁庭、任何专家、证人、仲裁庭秘书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45.3 第 45.1 条的规定不阻止当事人或其代表在下列情况下公布、披露或传送第 45.1 条所述的信息：

- (a) 在法院或其他机构的法律程序中

- (i) 保护或主张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或利益；  
或

- (ii) 要求执行或质疑第 45.1 条所述的裁决；
- (b) 依法定义务向任何政府机关、监管机关、法院或仲裁庭公布、披露或传送信息；
- (c) 向任何当事人的专业人士或任何其他顾问，包括任何确定的或潜在的证人或专家，公布、披露或传送信息；或
- (d) 以接受或寻求第三方资助仲裁为目的，向他人公布、披露或传送信息。

45.4 仲裁庭的合议应予保密。

45.5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公开任何裁决（不论是全文，或以节录或概要方式）：

- (a) 当事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的信息被全部隐去；以及
- (b) 当事人未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为此设定的期限内反对公开裁决。如果有当事人反对，裁决不得公开。

## 附件 A

###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

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均应按照《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注 - 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三名）；
- (b) 仲裁地应为香港；
- (c) 本仲裁协议及按照《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程序的适用法律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文/阿拉伯文/中文/各方当事人同意的语言）。
- (e) 双方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透过实体及/或在线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讯，而非采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 1 项下预设的在线视像审讯平台。有关规则，特别是第 28 条第 5 项，仅在在线审讯的情况下并在该等在线审讯范围内适用。

- (f) 各方当事人放弃其就一项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追诉的权利，但根据适用法律放弃无效的除外。

## 附件 B

### 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

*注 - 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根据适用法律可能对仲裁裁决提出的追诉，可以考虑加上一则条文，大意如下文所提议，但须考虑到此种排除条文的效力和条件取决于适用法律。*

### 放弃

各方当事人放弃其就一项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追诉的权利，但根据适用法律放弃无效的除外。

## 附件 C

### 根据本《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公正性、可投入时间声明范本

在指定任何仲裁员之前，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要求候选仲裁员以下列两种形式之一发表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

### 无情况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会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应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其他仲裁员。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设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 有情况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根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规则》第 11 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

- (a) 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
- (b) 其他任何有关情形。[列入声明]本人确认，这些情形不影响本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关系或情形，本人应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其他仲裁员。
- (c)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设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 附件 D

### 受理费及管理费

#### 受理费

申请人在提交仲裁通知时，根据第 3.6 条应缴付的受理费为港币 5,000 元。如果多于一名申请人，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该金额应由申请人平均分摊。如果申请人未能缴付受理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不会继续仲裁程序。受理费不予退还，除非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特殊情况下全权酌情另作决定。

#### 管理费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管理费按下表厘定：

| 争议金额 (港币)            | 管理费 (港币)                         |
|----------------------|----------------------------------|
| 500,000或以下           | 13,000                           |
| 500,001至1,000,000    | 13,000 + 争议金额500,000以上部分的1%      |
| 1,000,000至5,000,000  | 18,000 + 争议金额1,000,000以上部分的0.75% |
| 5,000,001至15,000,000 | 48,000 + 争议金额5,000,000以上部分的0.3%  |

| 争议金额 (港币)               | 管理费 (港币)                             |
|-------------------------|--------------------------------------|
| 15,000,001至50,000,000   | 78,000 + 争议金额15,000,000以上部分的0.12%    |
| 50,000,001至100,000,000  | 120,000 + 争议金额50,000,000以上部分的0.1%    |
| 100,000,001至250,000,000 | 170,000 + 争议金额100,000,000以上部分的0.075% |
| 250,000,001至500,000,000 | 282,500 + 争议金额250,000,000以上部分的0.047% |
| 超过500,000,000           | 400,000                              |

如果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认为存在特殊情况，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管理层可偏离上述收费金额。若争议金额尚未量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考虑所有情况后厘定行政费。

## 附件 E

### 仲裁员收费

#### 费用表

仲裁庭费用按下表厘定：

| 争议金额 (港币)  | 仲裁员收费 (港币)                               |
|------------|------------------------------------------|
| 500,000或以下 | 25,000                                   |
| 500,001起   | 按照与指定仲裁员经验相称的小时费率计算，除特殊情况外，每小时不得超过6,500元 |

###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费用

根据本《规则》第 13.1 条提交回避通知的一方当事人应缴付港币 25,000 元，费用不予退还。如果回避通知由多于一方当事人提交，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该费用应由提交回避通知的所有当事人平均分摊。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环炮台里一号  
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

电话：+852 2180 0923

电邮：[enquiry@aalcohkrac.org](mailto: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